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3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林春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08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6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凱鈞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	1	利息	30 萬 8,470 元	114 年 9 月 6 日	114 年 12 月 1 0日	(96/3 65)	6.92%	5,61 4.32 元

(續上頁)

01

0 萬 8, 470 元)	小計	5, 614. 32 元
合計		31 萬 4, 084 元